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教牧實作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著使學生專心學習無後顧之憂，本校特訂定「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牧實作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二、學生接受本校實習教育中心差派至浸信會教會，或受指定差派至非浸信會教會者，每學期之學費及住宿費可減免 30%，減免金額由本校負擔，若有其他情況將由申請教會負擔減免金額。

三、學生每月助學金實施最低標準如下：

類別	助學金/補助項目	金額 (每月)	備註
基本助學金	學生	NT\$14,000	
家庭補助 (配偶無工作)	配偶	NT\$6,000	
	每位子女	NT\$4,000	補助以三名為限
交通費	除以上助學金外請酌情補助學生往返交通費		

備註：1. 就學中之子女限大學(含)以下，才可算入補助名額。

2. 申請補助之配偶需與申請人在同一間教會聚會，始得以申請配偶補助。

四、所有申請教牧實作學生之教會應依照上表標準支付該生每月助學金及交通費。

五、接受本校差派至花蓮、台東及雲林以南(含)之浸信會教會教牧實作之學生，享有校方提供的車資補助。補助區域及票價：花蓮、臺東以搭乘臺鐵的車資為基準，雲林以南(含)則以搭乘高鐵之票價為基準。

六、針對浸信會教會，若在每月助學金負擔有財力困難，可向本校實習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不足之差額補助，差額由本校負擔。可申請最高額度以學生助學金最低標準之半額為限。申請教牧實作的教會為非浸信會教會不適用此條，需全額負擔。

七、每年農曆春節前，請教會加發一個月全額標準助學金，俾使學生能致贈父母親及親屬禮金以克盡孝道。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